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有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已审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